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潮阳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买者信息

购机者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本人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购机者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

（二）机具信息

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相符合、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

等。安装类农业设备需提供竣工确认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其他需要现场核验的机具，要核对机具的永久性铭牌、发动机铭牌及机具的结构形式、配置与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 “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者价格真实性承诺。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

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 机具核验。对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需“见人见机见票”进行现场核实。为进一步规范核实流程，安装类农业设备需提供竣工确认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上牌过程即为见机过程，同时负责拍摄人机合影照片，连同行驶证号，传送至农业农村部门；其他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机具核验工作人员负责核对机具的永久性铭牌、发动机铭牌及机具的结构形式，配置与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校对发票内容是否与购买的机具信息相符；拍摄人机合影照片上传到系统中，安装类农业设备上传竣工确认书。

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

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照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人员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同时，也可以联合当地农业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重点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根据机具核验的程序，参与核验机具的工作人员必须签字确认机具核验无误，通过后存留归档备查。

（五）公示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在每批资金兑付前，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所受理的申请购机信息按乡镇制作《广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分别在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广东省补贴信息公开网站予以公示，同时由相关镇（街道）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在年

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将以公告的形式，把全区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上述网站上予以公布。

(六) 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 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并开展好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

(二) 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 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

(四) 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